



中国医科大学2015年单独考试招生简章

目前访问次数：7580次 最后修订时间：2014/9/23 13:13:00

中国医科大学2015年单独考试招生简章

我校2015年单独考试招生专业仅限基础医学院生物学一级学科（招生专业代码071000，具体包括动物学、生理学、微生物学、神经生物学、遗传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及生物物理学8个研究方向），拟招收15人。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及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5. 本科毕业专业为医学或理工类专业。

二、报名与现场确认

（一）网上报名

1. 网报时间和报名网址

所有拟报考人员均须按下列时间和网址进行网上报名。

- （1）报名时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
- （2）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网址：<http://yz.chsi.cn>）。

2. 报考点：选择中国医科大学，报考点即为现场确认点及考试地点。

3. 学历自查

所有报考我校的单考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络报名前，必须登录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信息，打印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备现场确认时使用。研招网在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校验结果。未通过学历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具体申请办法及程序详见<http://www.chsi.com.cn/xlrz/ct05.shtml>；并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4. 准确填写报名信息

考生必须准确填写个人网报各项信息，特别强调以下几点：

- （1）证件号码：必须与本人持有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完全一致，尤其是末位的“X”；
- （2）毕业证书证书编号、毕业时间及毕业专业：填写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证书编号、毕业时间及专业名称；报名系统中若无与毕业专业名称完全匹配的选项，则选择名称最接近者。
- （3）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复试合格后，所在单位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合同。
- （4）通讯方式：含手机、固话、电子信箱等，在2015年最终录取前必须保证有效畅通，如因变更等造成联系不畅，所致后果由本人负担。

（二）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与地点

- （1）时间：1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 （2）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77号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A204房间）

2. 所需材料：

-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已经发表的研究论文（技术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4）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5）中国医科大学2015年单独考试报名登记表；
- （6）中国医科大学2015年单独考试专家推荐信2份（由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专家填写，填写完毕由专家本人签字）。

(7) 报名考试费：150元。

以上材料均需用A4纸复印或打印，并按照(1)—(6)顺序左侧装订成册。

逾期不能补办，未确认网报信息的考生将无法参加考试和录取。现场确认结束后，我校将根据教育部返回的学历审核结果对考生的学历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对学历信息不匹配者不予准考，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

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对填报虚假信息者，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5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三、考试与录取

(一) 初试

1. 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29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2.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考场地点设于中国医科大学，具体考场详见考试当天的考场安排。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具体考试科目如下：

	12月27日	12月28日
8:30-11:30	单考思想政治理论	单考业务课一
14:00-17:00	单考英语	单考业务课二

3. 初试科目均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试题难易也与全国统考的水平大体相当。

(二) 复试与录取

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三) 录取通知书的发放及报到

学校确定录取名单上报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将于6月上旬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来校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入校后，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新生身体复查，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者一律取消学习资格。

(四) 在学期间知识产权

学生在学期间所完成的全部科研工作的知识产权均归中国医科大学所有，所有科研工作资料均必须依组卷要求完整存档(包括原始数据)。在学或毕业后任何时间以相关成果为基础发表各类型科研论文或申报评奖时，必须征得导师同意，且明确其知识产权均属中国医科大学；如有违约，将在国家及各级法律法规之下，依法采取各种形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六、申诉与咨询方式

联系人：姜老师，张老师，单老师，崔老师

联系电话：024-31670100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77号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A204房间)

邮编：110013

邮箱：cmu_yzb@126.com

本简章由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医科大学2015年单独考试报名登记表](#)

[中国医科大学2015年单独考试专家推荐书](#)